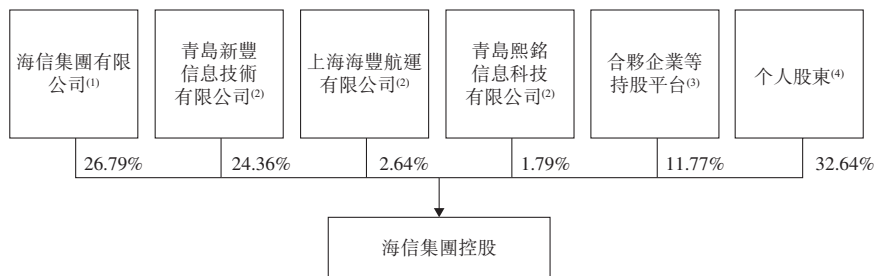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集團控股直接或通過其子公司世紀金隆間接持有合共394,224,95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8.61%。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信集團控股將直接或通過世紀金隆間接共同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海信集團控股及世紀金隆將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海信集團控股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青島。該公司為一家中國跨國科技集團，並已建立集研發、生產和銷售於一體的全球業務網絡。海信集團控股業務涵蓋多個板塊，專注於智慧生活、智慧能源、半導體和汽車電子等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集團控股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及青島熙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由楊紹鵬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2家員工持股平台，近900名人士透過該等平台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員工持股平台概無於海信集團控股持有超過2%的股權。除洪進博士、李大偉博士、譚屹先生、沈文輝先生及張華博士外，該等持股平台的所有其他股東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150名個人股東，彼等概無持有海信集團控股超過2%的股權。除于芝濤先生、賈少謙博士、王惠女士、李大偉博士、段躍斌先生、陳維強博士、許敏女士、于潔女士及梁久榮女士外，所有其他人士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5) 上圖中股權比例總和與100%之間的細微差異乃由約整所致。

明確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管理。[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除兩名非執行董事于芝濤先生及賈少謙博士外，概無董事於海信集團控股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于芝濤先生現任海信集團控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賈少謙博士現任海信集團控股董事長。作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及賈博士均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有關彼等於海信集團控股的職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開展日常管理及營運。該團隊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彼等均未於海信集團控股擔任任何董事及／或管理職務；
- (c)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海信集團控股，且均為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時充分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海信集團控股董事，或與海信集團控股有任何其他關連而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包括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以符合兩者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避免個人利益與董事職責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有利於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及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即于芝濤先生、洪進博士、王惠女士及賈少謙博士)均合資格參與海信集團控股的持股計劃，因此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集團控股的若干權益。因此，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海信集團控股的若干股份或權益，但彼等預期有關權益(如有)不會影響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此外，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如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全體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及能力確保董事會妥善有效運作。

運營獨立性

我們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憑藉核心職能獨立於海信集團控股運作，我們可獨立尋找客戶、獲取客戶及服務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70名員工組成的獨立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獨立尋找及獲取客戶。據董事所深知，除如「關連交易」進一步所述的交易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接觸渠道和獨立的管理團隊來運營業務。由於海信集團控股是一家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投資，我們的客戶基礎與海信集團實體的業務合作夥伴之間可能存在一些重疊。儘管如此，我們與海信集團控股之間並無正式的客戶轉介計劃；
- (c) 除「關連交易－2.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所有重大許可並擁有所有重大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經營業務所必需的研發設施；
- (d)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就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審計及內控等多種職能設立部門。除「關連交易－2.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若干後台行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支持服務外，該等部門獨立於海信集團控股運作。該等行政支持服務僅涉及本集團可輕易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代（倘我們選擇這樣做）的業務營運的次要方面；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有效且獨立的運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就業務合作與海信集團控股訂立多項交易，但我們與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此類交易在我們的業務交易及合作安排中所佔比例微不足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編纂]後，海信集團實體與我們預計將相互提供各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i)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各種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且與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可比；及(ii)就我們所深知，從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各種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且與(i)彼等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海信集團實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可比。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1.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從海信集團實體購買若干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業務及營運需要。彼等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已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礎。基於此，董事相信，彼等能夠供應穩定且優質的服務，從而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而訂立該等協議將最大程度地減少對本公司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鑒於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之間已建立長期互惠關係，上述安排不太可能於[編纂]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然而，除非我們同意，否則我們並無義務與海信集團實體合作。我們過往已就類似產品及服務進行內部開發並委聘獨立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能力有所增長，且隨著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愈加標準化，我們已委聘更多獨立服務提供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存在成本相近且足夠多的同類產品及服務可供選擇，我們能夠向獨立服務提供商採購有關產品及服務。

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海信集團實體租賃物業用於生產和辦公。我們亦自海信集團實體獲得若干後台行政支持服務，包括信息技術以及軟件及系統支持服務、安裝及維護服務、品牌形象推廣服務以及各種雜項支持服務。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2. 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該等交易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a)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海信集團實體更了解本集團在生產及辦公場所方面的物業要求，且向其租賃物業亦有利於實現地理位置的鄰近性，從而促進業務合作；(b)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更好地利用海信集團實體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和覆蓋範圍；及(c)過去，我們一直使用海信集團實體提供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搬遷辦公及生產設施並轉投其他服務提供商將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干擾並產生不必要成本。

本集團並無義務租賃海信集團實體擁有的生產及辦公場所，亦無義務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上述服務。本集團目前亦(i)向獨立物業業主租賃辦公物業，及(ii)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多項服務，如IT、軟件及系統支持服務以及推廣服務等，且倘若相關條款及條件、地理位置或基礎設施(如適用)優於海信集團實體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繼續向該等獨立物業業主租賃有關物業及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立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我們獨立維護及管理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而非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下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不依賴海信集團控股或其聯繫人的情況下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融資，且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獲得此類外部融資。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而較少一部分來自外債。

此外，我們一直接受海信集團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有關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海信集團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法規及業務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即使與海信集團財務的安排終止，本集團仍可選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未償還貸款、質押或擔保。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將資金存入海信集團財務，並擬於[編纂]完成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將資金存入海信集團財務。然而，由於海信集團控股與我們之間並無相互提供任何財務援助，因此該存款安排並不影響本公司與海信集團控股之間的財務獨立性。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亦已委聘海信集團財務提供多項其他金融服務，並擬於[編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委聘海信集團財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匯票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代理服務。該等服務屬短期服務，並按市場化定價的商業條款開展運營。鑒於市場上存在成本相近且足夠多的同類服務可供選擇，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該等金融服務。因此，金融服務安排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於[編纂]後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等股東不得計入該等交易的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所有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董事會目前及未來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可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會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包括審查董事會組成及考慮在存在管理層重疊及重疊董事須放棄投票的事宜的情況下，董事會能否維持有效運作）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如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